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紀存瑜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39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78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26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部分共有人或繼承人申請土地登記、複丈案件於辦竣後註記欠繳書狀費之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避免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註記欠繳書狀費金額與實際計收金額不符，本部89年11月1日台內中地字第8971914號函、90年6月22日台(90)內地字第9073215號函、94年12月9日台內地字第0940073597號函、99年1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3661號令有關「未會同申請，欠繳土地複丈費○○元、登記費○○元、書狀費○○元及代管費用○○元（無代管情事者免登載），繳清後發狀。」文字，修正為「未會同申請，欠繳土地複丈費○○元、登記費○○元、書狀費及代管費用○○元（無代管情事者免登載），繳清後發狀。」至於已註記書狀費金額者，得不予修改。

二、副本抄送本部民政司，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囑託登記作業程序」涉土地或建物登記簿加註欠繳書狀費相關規定，請配合修正。

地政處　109/05/20 13:44
1090079039　無附件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、地政司(測量科、土地登記科)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5/20 13:26:40

裝

訂

線